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45 号单一资金信托）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4,299,946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4.987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完成之日起算。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4,299,946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